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华化学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万华化学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交易的一部分。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万华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3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3
附表	3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华化工	指	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丰投资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成国际	指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成国际有限公司
中诚投资	指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凯信	指	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德杰汇通	指	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
万华实业	指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BC 公司	指	BorsodChem Zártkörűen Működő Részvénytársaság，匈牙利语简称：BorsodChem Zrt. 中文名：宝思德化学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	指	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华化工将被注销，其拥有的万华化学 47.92%股份也将被注销的行为
《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万华化学与万华化工及 5 个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万华化学与万华化工及 5 个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注册资本	7,893.04074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MN5BM15
法定代表人	廖增太
经营范围	聚氨酯和聚氨酯原料及产品、工业气体、烧碱、氯产品的制造加工（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59 号万华烟台工业园）和销售；技术转让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对聚氨酯及其上下游产业链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控股股东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64006
联系电话	0535-33886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廖增太	370602196304*****	中国	董事长	烟台	否
2	丁建生	370602195411*****	中国	董事	烟台	否
3	李建奎	370602195308*****	中国	董事	烟台	否
4	郭兴田	370602196105*****	中国	董事	烟台	否
5	车云	370602196505*****	中国	董事	烟台	否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6	MAO Zhenhua (毛振华)	香港身份证 P5685**(*)	中国	董事	香港	是，中国香港
7	JIANG Peiwei (姜培维)	110102196308*****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8	李云生	370602196307*****	中国	董事	烟台	否
9	李淑云	370602195501*****	中国	监事	烟台	否
10	张鸣文	370602195507*****	中国	监事	烟台	否
11	孙友良	372325197206*****	中国	监事	烟台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市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华化工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华化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万华化学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华化工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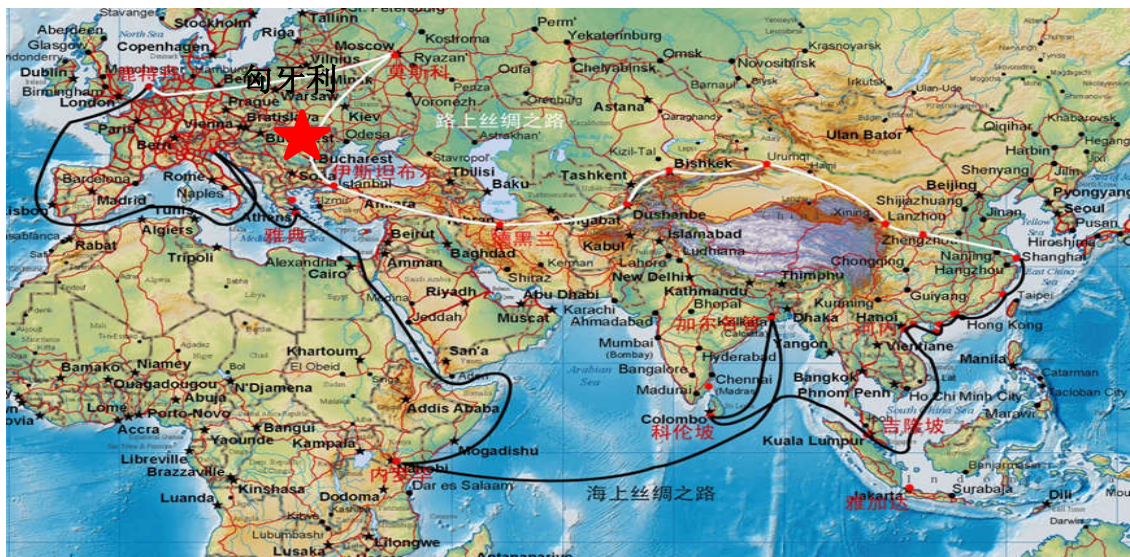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交易的一部分，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华化工将被注销，其持有的万华化学 47.92%股份也将予以注销。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切实推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贯彻落实

本次交易标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匈牙利 BC 公司，BC 公司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匈牙利东北部的卡辛克巴契卡市和捷克东北部的俄斯特拉发市，地处欧洲中心，区位优势突出，交通物流发达，素有“欧洲门户”之称。



2015 年 6 月和 11 月，中国政府分别与匈牙利政府和捷克政府签署了“一带一路”的谅解备忘录，其中，匈牙利也是第一个与中国签署“一带一路”相关备忘录的欧洲国家，其“向东开放”战略与我国的“一带一路”倡议高度契合，中匈两国在政治、经济、外交等诸多领域进行了互联互通，并于 2017 年正式建立

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万华化工作为中东欧地区投资规模最大的中资企业之一，正以 BC 公司园区为依托，规划建设以化工和生物化工为主要特色的加工制造型经贸合作区“中匈宝思德经贸合作区”。

本次整体上市完成后，BC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托上市公司强大的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扩大对中匈宝思德经贸合作区的主导力，树立中资企业在欧洲的良好形象，以点带面，将中匈宝思德经贸合作区打造成中国在中东欧的加工制造基地，充分利用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发展机遇，用好匈牙利在中东欧地区优越的区位条件和良好的投资环境，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2、有效应对全球化工行业的并购变化，实现跨洲际联动的产业布局

2015 年以来，全球化工行业发生了若干起大型跨国企业的并购案，包括陶氏化学与杜邦合并为陶氏杜邦，德国拜耳收购孟山都，中国化工收购先正达，这些世界级的并购案正在深刻影响着全球化工产业的版图，市场集中度的上升，寡头竞争局面的形成，也对万华化学的全球化发展战略产生了深远影响。

在聚氨酯这个“寡头垄断”行业里，万华化学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4 家，分别为巴斯夫（BASF）、科思创（Covestro）、陶氏杜邦（DowDuPont）和亨斯曼（Huntsman），万华化学（不含 BC 公司）和上述 4 家公司的聚氨酯合计产能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80%，其中万华化学拥有年产能 180 万吨，仅次于巴斯夫的 181 万吨，居全球第二位。但是，过去十余年间，4 家主要竞争对手已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了生产和运营布局，而万华化学目前只在中国拥有生产装置，在全球性的聚氨酯行业的市场竞争中，承受着亚洲局部产能过大的风险。



注：红色图标代表整体上市后万华化学的全球聚氨酯生产基地布局，黑色图标代表全球主要竞争对手的生产基地布局。

本次整体上市完成后，BC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并将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成为全球第一大 MDI 供应商，并将实现在亚洲、欧洲和美洲三大主要市场均建有（和筹建）生产基地的布局，从而也将实现全球化、跨洲际联动的生产和运营，更好地与跨国行业巨头展开竞争，更好地应对全球化工行业集中度上升、竞争加剧的局面。

3、实现万华化工整体上市，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万华化学和 BC 公司均为全球知名的化工企业，深耕聚氨酯行业多年，均具有较强的核心技术积累及采购销售渠道覆盖。整体上市前，BC 公司作为万华化学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受到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同业竞争限制的约束，上市公司只能通过受托管理的方式影响 BC 公司的管理能力、企业文化，在资金、技术、市场、信息等资源共享方面均存在严格限制，这不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也桎梏了 BC 公司的发展速度和规模。整体上市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能与 BC 公司形成全面的资源支持和共享，上市公司的规模效应、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凸显，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经营风险能力，助力“中国万华”向“世界万华”的转变。

4、解决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显著减少关联交易

目前，上市公司与 BC 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聚氨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面向不同市场，但 BC 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报告期内，BC 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采购、销售、受托管理等关联交易。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工作为被合并方将予以注销，万华化工旗下资产将实现整体上市，BC 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根本解决，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对市场作出的关于解决 BC 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也将得到妥善履行，同时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也将大幅减少。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有效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助力上市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

目前，中诚投资、中凯信两个员工持股公司的股东结构处于封闭、僵化状态，不利于新员工的激励，通过本次整体上市，可打破两员工持股公司封闭、僵化的状况，建立新的员工激励平台。

同时，万华化学正在实施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并制定了成为全球化工企业 10 强和世界 500 强企业的中长期发展目标。但是，目前公司治理层级较多，在股权结构透明度、治理机制、组织架构和决策效率等方面与大型跨国化学公司仍存在较大的差距，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上市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和全球综合竞争力。通过本次万华化工的整体上市，万华化学的股权结构将更加透明清晰，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将更为扁平化，组织架构将得到进一步的精简，决策效率将实现进一步提升，从而助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转型升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万华化学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华化工将予以注销，万华化工持有的上市公司 47.92%的股份也将被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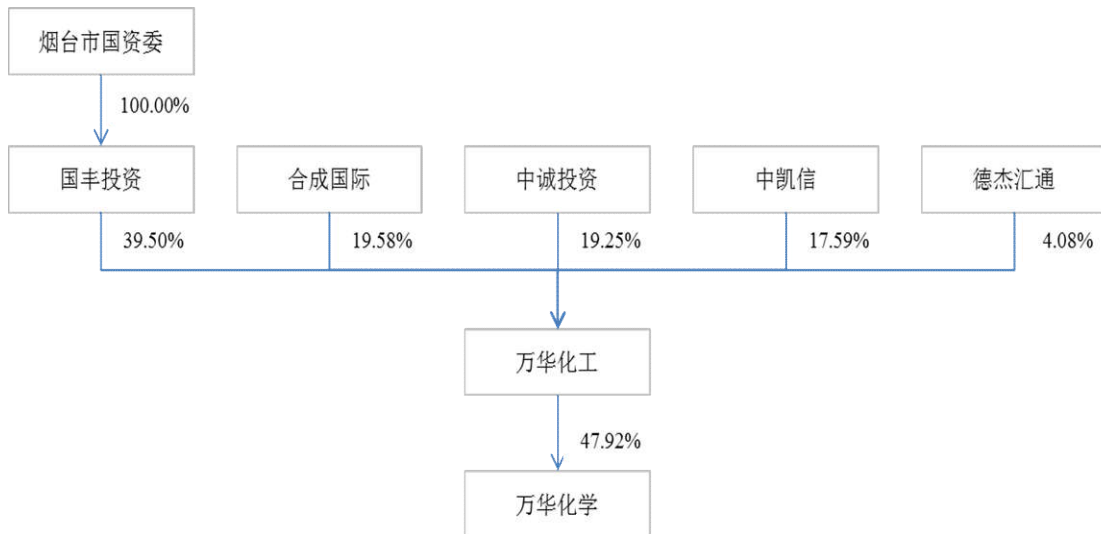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万华化学拟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万华化工。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学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将注销法人资格。万华化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万华化工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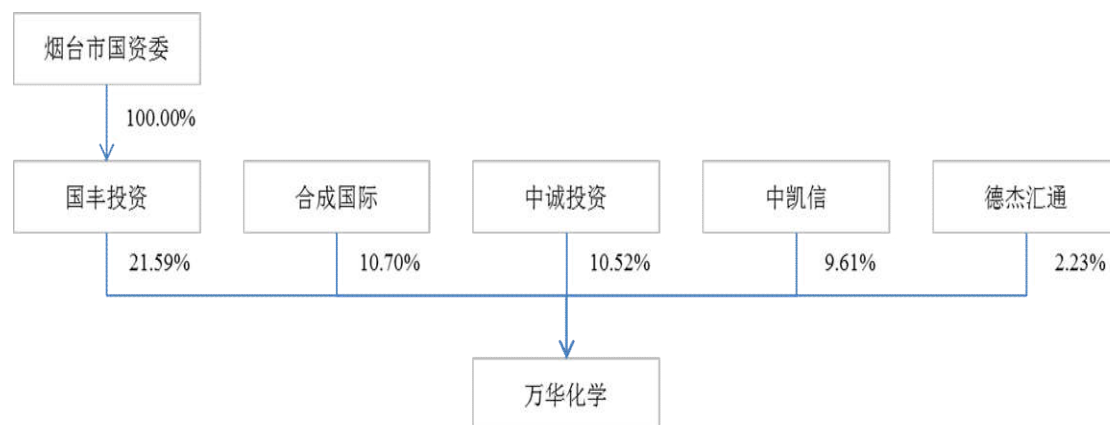
（一）权益变动前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万华化工有上市公司1,310,256,380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47.92%，为万华化学的控股股东，烟台市国资委为华化学的实际控制人。万华化学的股权关系如下：



（二）权益变动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华化学控股股东由万华化工变为国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烟台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华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万华化学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31.93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928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万华化学 2017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734,012,8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31.93-1.5）/1=30.43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万华化学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造成的万华化学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鉴于万华化工持有1,310,256,380股万华化学股票，本次交易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和被吸收合并方万华化工定价的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对象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万华化工的定价（针对万华化工持有的1,310,256,380股万华化学股票）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调价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2月4日）收盘点数（即3,309.62点）跌幅超过10%，且万华化学（600309）股票收盘价较万华化学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12月4日）扣减上市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即1.50元/股）后的价格（即36.44元/股）跌幅超过20%。 （2）可调价期间内，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2月4日）收盘点数（即3,153.303点）跌幅

	超过 10%，且万华化学（600309）股票收盘价较万华化学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4 日）扣减上市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即 1.50 元/股）后的价格（即 36.44 元/股）跌幅超过 20%。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可调价期间”之内。
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决定调价的董事会召开当日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后，上市公司有权在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上市公司股份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万华化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221,758.2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30.43 元/股计算，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15,990,206 股。本次交易后万华化工持有的万华化学 1,310,256,380 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405,733,826 股。

若根据价格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与标的资产定价进行调整，则发行股份的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所认

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各交易对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上述新增股份不解锁。

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万华化学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持有的万华化学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合并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

（一）《吸收合并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8 年 5 月 8 日，万华化学（甲方，合并方）与万华化工（乙方，被合并方）、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合称丙方）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合并双方同意，被合并方万华化工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合并双方协商确定。

万华化工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 5,221,207.23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预计为 5,221,207.23 万元，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与前述被合并公司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合并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的差异金额以现金或股份方式予以调整。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为 5,221,758.20 万元。

3、支付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1）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拟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31.93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上市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停牌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进行权益分派，经协商发行价格调整为 30.43 元/股。

（3）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本次拟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被合并方的全体股东，即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

（4）发行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向万华化工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股份数量=被合并公司的交易价格÷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万华化工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新增股份数量×万华化工股东在万华化工的出资比例

当上述计算结果不是整数时，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不足 1 股的余股按向下取整原则处理，剩余股份归国丰投资所有。

根据本次交易中万华化工 100%股权的预估值 5,221,207.23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30.43 元/股计算，可估算本次交易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1,580.91 万股。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系根据预评估值与发行股份的价格估算的，最终的发行数量待本次交易万华化工的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合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171,599.02 万股。

（5）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票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6）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合成国际、德杰汇通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各交易对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上述新增股份不得解锁。

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如万华化学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合成国际、德杰汇通持有的万华化学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合并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

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应遵守上述规定。

除上述约定外，全体股东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全体股东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7）上市地点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4、资产交付及过户的时间安排

（1）转移范围

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及权益范围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被合并方《审计报告》及其附件为准。

自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及权益范围以被合并方的当期财务报表为准。

（2）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学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万华化工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万华化学，万华化工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将注销。

（3）交割

资产交割日为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万华化学享有及承担之日，为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 60 日或万华化学与万华化工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合并双方应于资产交割日完成《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订资产交割确认文件或股权转让协议。

自资产交割日起，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

和责任将由万华化学享有和承担。万华化工同意将协助万华化学办理万华化工所有财产权属过户手续。

自资产交割日起，相关资产由万华化学所有；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资产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万华化学，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万华化学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万华化学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万华化工注销后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归属于万华化学。

在资产交割日，万华化工应当将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万华化工及子公司的全部账簿、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司注册证书等全部文件移交万华化学指定的人员保管。

万华化工应当完整保留其历史经营期间所形成的全部文件，并于资产交割日将其保存的全部文件移交万华化学指定的人员保管，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万华化工自成立以来的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万华化工自成立以来的所有工商登记文件；万华化工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批复；万华化工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万华化工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与经营有关的许可、批准、权证、资质证书；所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万华化工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万华化学的股东。

（4）本次吸收合并的程序

1) 本次合并，应当由万华化学、万华化工双方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

2) 万华化学、万华化工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 万华化学、万华化工双方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4) 万华化学、万华化工双方合并前的债权、债务按约定由合并后万华化学承继。

5) 公司合并,应当自合并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办理公司变更或注销工商登记,提交合并决议,以及万华化学、万华化工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公告的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6) 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登记手续。

7) 办理因合并万华化工所持有股权所在企业的变更登记、办理合并公司下属分公司(如有)的变更登记。

(5) 合并的税费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吸收合并协议》而产生的财务顾问费、律师顾问费、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办公费用、公告费用等所有费用和开支等)由万华化学、万华化工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资本市场的惯例分别承担;对于依据《吸收合并协议》无法确定应由万华化学或万华化工承担的费用,由万华化学承担。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税款由万华化学、万华化工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承担;对于依据《吸收合并协议》无法确定应由万华化学或万华化工承担的税款,由万华化学承担。

5、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各方的任何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各方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万华化工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将公司资产转让、赠予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自行放弃任何因公司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公司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

或以公司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者权益。

万华化工按照过去的惯例以正常的方式开展经营、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遵守应当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万华化学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股权比例在交割完成之日前以现金方式向万华化学补足。该等补足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各方同意以合并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万华化学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华化工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吸收合并协议》签订之日，万华化工没有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本次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学的员工将根据其与万华化学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因此，本次合并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7、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1）为充分保护万华化学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万华化学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万华化工全体股东放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的权利，因此，万华化工不涉及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情形。

（2）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万华化学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万华化学将向在万华化学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

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对于万华化学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万华化学将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5）在《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万华化学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6）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8、债权债务处理及债权人保护

合并双方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前述期限届满，未能向万华化学或万华化工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权将由合并后的万华化学承担。

对于合并双方尚未偿还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合并双方将在取得内部权力机关对本次合并方案的批准后，按照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

文件、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要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万华化学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由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万华化工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学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10、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吸收合并协议》于万华化学、万华化工、各交易对方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经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 (1) 万华化工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 (2) 万华化学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3) 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4)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5) 万华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6) 商务部就本次吸收合并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逾期未作出决定；
-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吸收合并。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的生效条件第（6）条更新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吸收合并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逾期未作出决定。

11、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 权利保留

《吸收合并协议》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迟延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另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应被视为是对权

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也不应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吸收合并协议》一方放弃针对另一方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某一权利，或放弃追究另一方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某一过失，不应视为对《吸收合并协议》项下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过失的放弃。《吸收合并协议》项下所有权利或追究过失的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如果《吸收合并协议》某一条款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且该条款不影响《吸收合并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吸收合并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三方将重新协商，以新的有效条款替换这一无效或无法实施的条款，且该新有效条款应尽可能接近原条款及《吸收合并协议》规定的目的。

（2）权利的限制

未经协议任何一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协议另一方不得将其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协议的补充与附件

《吸收合并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三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的附属协议和补充协议均为《吸收合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吸收合并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万华化工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工及相关主体以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评估的资产未来3-4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作出补偿，业绩补偿以股份补偿。同时，万华化工股东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合并完成后以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评估的资产未来3-4年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就减值部分作出补偿。万华化工股东将分别与万华化学另行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2、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履行或不履行《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做出的承诺、保证等，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一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二）《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2018年6月28日，万华化学（甲方，合并方）与万华化工（乙方，被合并方）、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合称丙方）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就中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的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补充约定。此外，因商务部反垄断职能已划转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交易各方就《吸收合并协议》的生效条件进行了更新约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中万华化工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221,758.20万元，各方经协商同意被合并方的交易价格为5,221,758.20万元。

按照发行价格30.43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1,715,990,206股，其中向国丰投资发行677,764,654股、向合成国际发行336,042,361股、向中诚投资发行330,379,594股、向中凯信发行301,808,357股、向德杰汇通发行69,995,240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二、本次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学为存续公司，万华化学的注册资本约为3,139,746,626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万华化工注销。

三、《吸收合并协议》第十五条修改为：“

本协议于万华化学、万华化工、各交易对方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经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1）万华化工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2）万华化学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3) 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4)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5) 万华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吸收合并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逾期未作出决定；
-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吸收合并。”

四、《吸收合并协议》中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四、本次拟吸收合并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被合并方（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股权、资产被用于抵押、质押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成国际将其持有的万华化工 19.583%的股权质押给了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融资提供的担保措施。

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股权的质权人，就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相关事宜出具《关于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质权人同意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万华化工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后，万华化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前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万华化工将出质股权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本承诺是本公司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即构成不可撤销的承诺，对本公司具有不可撤销之法律约束力。”

由于合成国际质押的万华化工 19.583%股权的质权人已出具不可撤销无条件配合解除质押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形外，本次交易标的万华化工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五、本次交易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2018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预案相关的议案。

（2）2018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预案相关的议案。

（3）2018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草案相关的议案。

（4）2018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草案相关的议案。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2018年1月5日，中诚投资召开第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议案》。

（2）2018年1月30日，中凯信召开第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议案》。

（3）2018年5月8日，国丰投资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4）2018年5月8日，合成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5）2018年5月8日，德杰汇通的单一股东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万华化学吸收合并万华化工。

（6）2018年6月15日，国丰投资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议案。

3、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2017年12月4日，烟台市政府下发《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

体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

(2)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万华实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万华实业整体上市的议案。

(3) 2018 年 1 月 26 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立方案，万华实业分立为万华实业（存续公司）和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4) 2018 年 1 月 30 日，万华实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2018 年 1 月 30 日，万华化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公司的营业执照。

(5) 2018 年 4 月 18 日，万华化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6) 2018 年 5 月 9 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7) 2018 年 5 月 22 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烟国资[2018]46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报告。

(8) 2018 年 5 月 23 日，万华化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华化工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二) 尚未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3、本次交易尚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4、其他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华化工将被注销。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将被注销，国丰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丰投资为烟台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华化工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华化工持有的万华化学 6.8%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万华化工质押万华化学 6.8%股权系为 BC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BC 公司正在积极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就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进行沟通，BC 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偿还借款的形式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或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办理万华化学股权注销和万华宁波股权过户手续前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等。

综上，BC 公司正在积极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就解除股权质押事项进行商议，并将于近期妥善 完成解除股权质押事项或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承诺函，上述质押事项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万华化工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万华化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万华化学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幸福南路 7 号

电话：0535-6698537

联系人：寇光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廖增太

2018年 6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_____

廖增太



2018年6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	600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	烟台万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注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310,256,380股 持股比例：47.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变动比例：-47.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万华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万华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廖增太



2018年6月29日